附件2

泉州台商投资区民生保障局对区级

社会团体双随机抽查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事项 | 对区级社会团体的监督检查 | |
| 实施  单位 | 泉州台商投资区民生保障局 | |
| 执法人员 |  | |
| 依据 | 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 | |
| 检查对象 |  | |
| 检查内容 | | 检查结果 |
| 1.2021年年度工作报告报送情况； | | □是 □否 |
| 2.是否有固定的办公场所，现住址是否与登记一致； | | □是 □否 |
| 3.是否配备相应的专职工作人员； | | □是 □否 |
| 4.是否按规定设立监事会； | | □是 □否 |
| 5.是否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并按规定管理单位资产； | | □是 □否 |
| 6.是否按核准的章程开展活动； | | □是 □否 |
| 7.是否按期换届； | | □是 □否 |
| 8.2021年“期末净资产合计”是否不低于注册资金数额； | | □是 □否 |
| 9.2021年财务收支情况是否向理事会报告； | | □是 □否 |
| 10.有50个以上的个人会员或者30阁以上的单位会员；个人会员、单位会员混合组成的，会员总数不得少于50个； | | □是 □否 |
| 11.是否按规定建立党组织（党员人数信息）； | |  |
| 12.会费管理方面、经营服务性收费方面、行政事业性收费方面、评比达标表彰方面； | |  |
| 检查人员意见： | |  |

被检查单位（签名及盖章）：